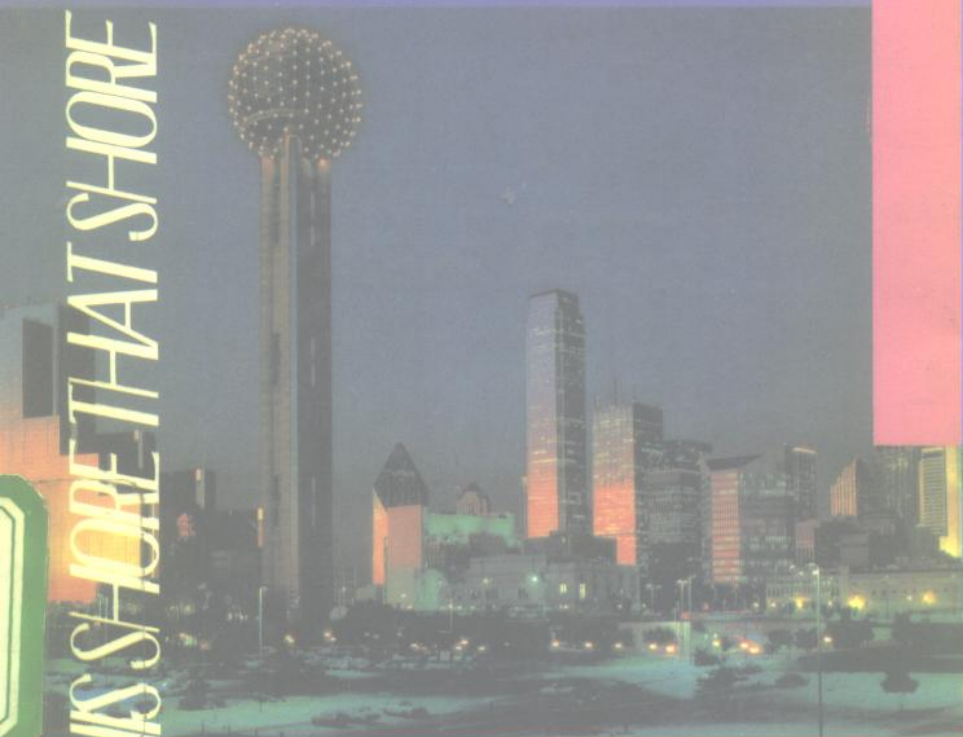


查建英 依 青 等著

旅
外
文
丛

此岸彼岸

THIS SHORE THAT SHORE



80698
当代旅外小说选萃 2

此岸彼岸

查建英 依青 式昭 著

王小鹰 坚妮 孙颢

李炳银 于青 选编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1991 北京

此岸 彼岸——当代旅外小说选萃 查建英 依青 等著

中国**友谊出版公司**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百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1/32·10·224,600
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
ISBN 7-5057-0362-5/I·196 定价: 5.20 元

目 录

旅外人与旅外文学(代序)	李炳银 于 青 1
到美国去!到美国去!	查建英 3
在自由神耸立的地方	依 青 式昭 92
何处无芳草	王小鹰 205
美国没有猫	坚 妮 232
此岸 彼岸	孙:颢 249

旅外人与旅外文学(代序)

李炳银 于 青

这里汇集的是几篇表现即将走出国门旅外求学、或已旅居海外多时的华人生活、感情及心态的小说。对于那些众多陌生于旅外生活经历的读者，这些小说中所描写的内容，无疑具有分明的新鲜感和某种启迪作用；对于那些有过旅外生活经历的人，这些作品中人物的境遇、感情及心态的波变情形，自然也不乏许多参照的价值。这本小小的书，足可以把它看成一个窗口，使人们超越国门和自身生活的限制，窥探到现今旅外华人生活的多面。

十多年前，随着一个历史新时期的开始，尘封久闭了多年的中华之门隆隆地启开。伴随着这隆隆的震响声，过去被外人视为神秘的中国开始坦露于世；过去让我国人深觉迷濛的外部世界也渐渐地清晰分明起来了。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不断交往接近，使人感到地球似乎也在慢慢地缩小。然而，地球并没有缩小，国人与外人的接近亦并非轻易的事情。但是，毕竟有愈来愈多的人走出了国门，身历起旅外生活来。旅外文学正是基于这样的生活而发生勃兴起来的，《旅外文化丛书》的编辑出版也正是基此而变得现实可行起来了。

“旅外文学”，决不是根源于一时的兴致或虚浮的幻想，而是眼看着一种特异生活的不断扩展及文学对它的关注之后

萌生的文学新概念。从这个文学新概念中，人们最初感到的也许只是一种特定生活的牵动。可它的内蕴实在不光是这种特定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行为，更多、更着重的，却是在两种或多种文化生活交织冲撞中，人们思想、感情及心态发生的复杂变化。“旅外文学”着重的是对人们深层的精神迁变的透视与反映；是对近似于“精神流浪者”人生境遇和情感经历的表现。“旅外文学”将会是作家通过各种手段表现旅外生活的田地；“旅外文学”也会是一种多形态的创作，而不是单一色的模式化格局。可以毫不迟疑地说，众多人们的旅外生活，是文学创作的一块肥沃的新土，“旅外文学”必定是一个充满生机且有很大潜力的文学题材领域。

自然，在此之前，“旅外文学”并不是一片空白。从三十年代起或更早些的空间里，我们已读到过不少记述出国旅行者心迹感受的作品。瞿秋白的《饿乡纪程》、《赤都心史》，朱自清的《欧游杂记》等不少作家作品业已开此先河。只是作家可能不自觉、无意识于“旅外文学”的名称罢了。新时期以来，旅外文学创作日见繁茂，出版的作品已不在少数。《小说界》等报刊开辟“留学生文学”栏目引人注目。即使如此，似乎还未见人们从宏观的角度来概括总览这种文学现象。在我们集成此书之时，研究所选作品，举一反三，承前启后，“旅外文学”的概念瞬间飞出，一下子似乎天造地设，使人大有“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般的感受。

我们选编这本小书，既是为了给读者提供一些描写颇具特色的生活人物的小说作品；也是为了让读者，让文学界的同仁意识并具体地理解“旅外文学”这个新的文学形态。这个工作尽管还是初步细小的，但我们相信，它会是一个重要的开端。

1990年6月16日

□ 查建英

到美国去! 到美国去!

引子

伍珍这人我从没正面见过。背影倒给扫到一眼。那天太阳并不好，朋友无端打电话来，叫去中央公园骑单车。其实，他打电话来也还是有端的，只不过我自己不惯于借这些“端”来给人打电话。什么太阳没出来呵，胃叫土豆泥给淤住啦，《纽约时报》头条新闻拼错了三个单词呵，完全莫名其妙。朋友是学遗传工程的，属于尖端兼边缘那类的东西，人在里面钻久了，常人看来不免有些怪。这是我以常人之心，度天才之腹了。

其实阴天骑单车有什么不好？好得很。何况住在纽约中心地带，四面高楼林立，要等太阳出透才出去转悠，骨头非出霉点儿不可。这也是朋友的原话。搞科学的人信口雌黄都比别人精确。常人说

发霉，他说出霉点儿。

闲话少说。阴天骑单车。朋友穿白骑红，我穿黑骑绿，抢眼得很。骑近中央公园时，自我感觉良好。

就在这时，朋友突然两腿发直，速度明显减慢，我侧过头去嚷他：“不行了吧，你！”

朋友不说话，只朝前咧嘴。我扭头看去，就扫到了伍珍的背影。她正叫到一辆出租车，一弯腰就进去不见了。所以我也只隐约记起一个削肩，两条长腿，仿佛后脖子长了些，臀亦不够大。俏是有一点俏，引人注目却远谈不上。

当然这只是一背之交。正面形象就全凭朋友一面之辞了。朋友声称伍珍小姐无愧于——风流倜傥女强人，对知己朋友无所不谈，他对我讲的所有故事全是伍小姐亲口述说。可他讲完了又连连嘱我，男人之间，谈资而已，切不可转述。这种事有关国体，传开来影响不好。朋友在“文革”中乔装潜逃出国，在美国也有一番过五关斩六将，万事看透，唯独国格国体一事上执迷不悟。谁知他打错了算盘，撞上我这么个缺乏礼义廉耻的穷文人，编故事犹恐不耸人听闻，真人实事哪还顾得了许多。天上掉肉饼，落个白捡的便宜。

话说回来，我虽实录，朋友不妨虚说，否则哪来那么多细节源本。科学搞到尖端，需要大的想象力，恐怕虚构起来也是很厉害。另一种可能也明明白白，朋友如今虽婚姻幸福，事业发达，却决非坐怀不乱。也不是伪君子。我若直筒筒问，朋友也肯定直筒筒答，眼皮都不眨。问题是不问。男人之间，点得太明就没意思了。我虽少礼义廉耻，分寸感却懂得。这大约是几年来留洋的硕果之一吧。

朋友说他最初认识伍珍是极偶然的一个机遇。他在中央公园里骑单车，不小心撞到伍珍身上去。我哈哈一笑。朋友

问我有什么可笑的么？朋友骑单车是骑得相当有水平的。我说你撞到她什么地方了。朋友说正撞入她两条大腿之间，亏得闸灵。我问：正面？朋友点头。我又笑。朋友问有什么可笑的么？我说没什么，不过联想起前两天看报，提到一个著名画家爱上一个模特儿，初识的方式就是画家一头把单车撞到她裤裆里去。朋友兴趣十足地问，后来呢？

我说后来他们结了婚，白头到老，如今现代艺术博物馆里还有许多出自他手的她的裸体像，只是画得瘦骨嶙峋地全不像，评论家一律解释为人在现代文明中被异化挤压的象征。

朋友这回也笑了，说现代艺术全是扯淡，现代艺术评论家更是扯淡。然后就接着谈伍珍的事。眼皮都不眨。

朋友谈了不多一会儿我就被打动了，相信自己若有幸骑车正面见到伍珍，恐怕也会恰到好处地撞上去。不过朋友再往下讲，我这类无聊无耻的念头竟不知不觉地少下来。

上篇

地点：中国

—

“反右”那年，伍珍家出了点事。

伍珍父亲所在单位开党委会，投票给一个干部的“右派”问题定性。伍珍父亲那时正生病在家，消息不灵通，平素对这干部印象蛮好，就让人代投了反对票。结果除他以外，所

有人都投了赞成票，给那干部戴了“右派”帽子。

由于伍珍父亲包庇“右派”的铁证如山，单位党委考虑他一向积极正派，勤勉忠实，决定从宽处理，只将他定为不戴帽的“右派”。

伍珍父亲痛不欲生，数夜不眠，写了长达四十九页的检讨。单位见此人态度尚好，开了两次批判会，给了个留党察看，竟没有开除，也没有下放。

这事本来闹得不算大，谁想伍珍妈此时插了一杠。她坚持要划清界限，竟然把婚离了，而且女儿也不要。夫妻俩虽然从来没热到什么程度，过日子罢了，可离婚这种事，伍珍父亲是做梦也不会想的。这一下就终日萎靡不振，本来生就一个绿豆芽的细瘦身架，愈发有点斯人独憔悴的味道。但在单位还是积极。

这些事发生的时候，伍珍正在幼儿园里欢欢实实地淘气。不知怎的，一下子，恨她烦她的阿姨们纷纷只向爸爸告状了，妈妈的远门出得没完没了，直到后来伍珍干脆把有妈妈这回事忘了。

上小学时爸爸又结了婚。

新妈妈比伍珍爸爸大七岁，行政级别也高七级。“文革”开始后，她时常办家庭学习班，一点小事就上纲上线地分析教训，动不动就罚伍珍背语录、背社论。有时还要举她死去前夫的先进事例来开导启发。父亲对这次婚姻仿佛受宠若惊，老是泪水涟涟地恭听妻子的教导，那道感恩的目光活像一条忠实的狗。伍珍起初对后母有股本能的忌恨，后来看父亲那副木讷顺从的神态，再看后母那股叱咤风云、口若悬河的气势，不禁渐渐受了魔力一般，对后母又敬又畏起来，父亲反倒成了一只提不起的烂鞋帮。

二

在那个撑死够得上二流的中学里，伍珍的大脑简直算得上神童。她光动小脑就永远考第一。当然那些年的考试也不过充充样子而已。

虽然出落得日益清秀伶俐，伍珍穿衣打扮却从没离过谱。两身国防绿裤褂染了褪，褪了染，短了接，瘦了改，像两张皮似地包了她五六年，把她发育期体型的变化掩饰得无影无踪。尤其当上宣传委员后，她更加看不起那班把毛刷子梳得翘翘的，偷偷在黑扣祥鞋里穿浅色袜子的小姑娘。她起早忙晚，把心计都用在出板报、做好事、和落后生谈心这类上进的事情上，自觉比班上那帮女孩子成熟得多。

十四岁来月经时，她吓得坐在马桶上不敢动。一天换了五次内裤血还汨汨不断，她万念俱灰，那些心比天高的理想眼看毁于一旦。直到第二天她爸爸拎着一叠脏内裤，鬼头鬼脑地去向老婆汇报，女儿的理想才有了救。

串联她差一步，没赶上。此后的每个寒暑假统统献给了街道居委会或者拉练割麦子。要么就学毛选，写心得和大批判稿。上进的事情是老也干不完的。

父亲当年那滴污点，每次填表、总结，伍珍总得罗罗嗦嗦写上一大篇。久而久之成了一道手续。走形式的事儿，并不太痛苦。但一件亏心事老提醒来提醒去，让人上进起来须得花上十倍于常人的辛苦。

中学毕业时上山下乡的热潮正方兴未艾。伍珍这个独生子女也坚决得不能再坚决地去了陕北。

陕北小村里那份苦，把伍珍那份要强的心硬给泡苦了。

穷，她有思想准备。可一担水走十几里山路，一条被全家人伙盖，一条裤全家人轮穿，一年到头起早贪晚刨那几亩土坷垃，把人使得比牛还狠，到头来过年连口猪都杀不起。这是她没想到的。农民既不怨天也不尤人，能安贫若素，能认命。伍珍不能。

落后，她也有思想准备。可请神打卦，大办红白喜事，前庄的光棍偷遍了后庄的寡妇，哥俩伙用一个老婆，百分之八十的成年人目不识丁，这又是她没想到的。农民既不怨天也不尤人，能知足常乐，能认情忘理。伍珍不能。

米脂的小媳妇个个打扮得跟妖精似地，有两钱就想着赶集扯花褂子。她们风风光光地在地里裸出半截死也晒不黑的细腻膀子，圆胳膊上的肉段段全是活的，一辆独轮小车推得要飞，两只鼓胀的奶子也跳跳地收不住。她们对那些看直了眼的壮汉子的下流话满不在乎。穷村里能娶进这么几个风流娘们，一村人都脸上有光。小伙子们白天累个臭死，一到晚上就像喝醉酒似地两眼炯炯有神。

伍珍还是穿她那套补丁擦补丁的旧军装，还是把所有的头发毫不留情地全梳到脑后去。红头绳不系系橡皮筋，橡皮筋又没缠彩线，断了打个结再勒上，时常把一根根粗硬的头发连根勒掉，缠绞在失了弹性的皮筋上。

村里公粮年年交不齐，家家户户拖着一屁股债。倒真应了虱子多了不痒的老话。传达学大寨赶大寨的文件时，支书半点痛心的表情也没有，上岁数的劳力照样打瞌睡，年轻人照样打情骂俏。

因为伍珍突出的积极表现，她渐渐成了村里惟一下大田的模范知青。一块儿来的其他人上调的上调，病退的病退，还有的结伙去了东北兵团，哩哩啦啦走了一个净。

支书也不过初小程度，念个文件什么的老抓伍珍的公差。她尽力不去看灯影憧憧里那群一脸菜色倦容的乡亲们，不去注意空气里呛鼻刺心的旱烟味儿和混着葱味汗气的臭屁人气，她只管一字一句念她的文件。脖子挺得老直，全身绷得死紧死紧，连手上的文件都被她攥出了十个黄渍渍的汗印子。这时候若是谁冷丁照她后背打一拳，她肯定立刻断成两截，弯也不弯，晃也不晃。

夜晚孤鬼似地躺在老知青户的土炕上，对着孤鬼似的半轮月亮，恐惧与委屈把她生生蹀成了一张弓。她就那么僵僵地蜷缩着，一夜一夜地不敢合眼，也不敢翻身。白天她的笑声里掺进了一丝神经质的痉挛，短而高尖，再不那么平直坦荡，倒让人联想到一个人连打几个哆嗦时发出的不能自制的呵声，由于空洞无当而令人平白地不自在。

可她还是撑着笑，撑着干。晚上歇了工，无缘无故要去老乡家坐板凳。老乡没什么话说，伍珍能找出的话也有限，就这么不尴不尬地，她也必须坐足两个钟头。逢到嘴碎的婆姨家，家常里短、鸡鸣狗盗的事顺口跟她抖落一车，伍珍就苍白了脸委婉地跟人家宣传起大道理，弄得婆姨们下回老远见她过来就上门板。

暗地里，伍珍满腹狐疑。她先是觉得父亲的老问题把她给坑了。档案上那么大一块污点，当然挡了她上调提拔的路。后又觉得是这帮农民作梗。自己明明尽了全力搞好关系，这帮“土八路”却毫不买帐，老是跟自己生分。连支书也在内，分明不拿自己当回事儿，使唤来使唤去。

从小到大，伍珍历来对大大小小的考验习以为常。这次却眼见有点挺不住。在这种天高皇帝远的鬼地方考验来考验去，考验到驴年马月才有出头之日呵。

三

她第一次见到那个男人时，压根儿就没打算再看第二眼。

五短身材，粗粗巴巴土得掉渣儿。乍一看，怎么也想不到是个知青，倒像在这山沟沟里混了半世。第二回碰上了，伍珍还把他当成是进过高小的土会计。不定和哪个头儿脑儿沾的亲，才捞到公社会计这么个美差。瞧他见到自己那副发怵的蔫样儿，就不是什么上得了大台盘的货。

可是人家开口了：“你是二十七中来的吧？”

伍珍吓了一跳：“你，你怎么知道？”

他搓搓手，看着她：“我比你早来两年，瞧着你们那几个进村没多久，我就调公社了。”

伍珍更意外了：“你也在北窖堡干过？”

他说：“没。在南窖。进新知青那天，找我们几个去帮忙砌灶来着。”

伍珍一点印象也没有。是了，那天一来就嚷嚷着要去种扎根树，恨不得立马就挽裤腿子下大田，压根儿顾不上安家当的一伙人。

都是北京来的。这就算认识了。知道了他叫余宝发。连名字也土得可以。

从此每趟走公社，必能见到。一开始不过三言两语，后来便能坐上个把钟头。余宝发还借了饭缸子给她打过两回饭。

他仍是那副蔫头蔫脑的架式，往往只有点头的份儿。但他被伍珍接受了。与其说是作为谈心的朋友，不如说作为一

个忠实的听众。有几次，伍珍注意到余宝发眼里流露的同情，这让她不太舒服。她不需要怜悯，尤其是出自这么个不起眼的小角色。可有时诉诉苦的欲望是这么强烈，简直不容许她驾驭。一不留神，她那两片薄嘴唇就向两边搭拉下去了，一副苦相自己看不见，人家可是长着眼睛。余宝发极少直视她，偶尔四目相撞，他也急忙掉开眼睛，双手下意识地拨拉拨拉算盘珠，推推墨水盒什么的，老大不自在。有几次她拿眼角的余光瞥见他偷偷地盯着自己，很注意很关切的神气，又惴惴不安随时准备逃开。伍珍很久没有感到自己这种威力了。就是在中学里当班干部时，人家怕自己也是因为自己手里有那么点权力，那种怕倒不如说是恨，是嫉妒。逮着机会人家就会把自己往死里整。余宝发情况不同，他凭哪样怕自己？真要论地位，自己这个空头模范知青倒不如人家的公社会计有来头有“份儿”。他当然更犯不着嫉恨我。光冲他这三脚踢不出一个屁来的脾性，就属于那种老实巴交与世无争的男人。他的好处在于不仅可靠，而且善解人意。这倒不是他说过什么聪明话、热乎话，主要是他那双关切的眼睛。偷偷地被他这么盯着，她起初觉得酸酸的，慢慢地却不仅不讨厌，而且有点享受的味道了。好比一只手掌轻轻地抚展着她心里的一片折皱。这安抚根本没人看见，没人知道，自然也没人笑话。即便伍珍本人，也装作浑然不知，并不欠他的情，也没有买他的帐。

笨手笨脚献的一些小殷勤，替她跟供销社的熟人讨个处理价呀，借她个手电棒走山路呀，非说他多出一挂辣椒吃不掉呀，虽然惹她肚里发笑，也就随他去了。

这个男人实在不讨厌。

那年夏收特别累人。算得上少见的好年成。干是干，没

有往年那么干，麦子竟然黄得晃眼。

公社里组织麦收，余宝发也给派下来了。跟着一个副书记。副书记给派了村里最好的房，余宝发自己主动提出就暂住知青户的老房。老房本有一男一女两间，中间隔着共同的灶房。女的那间如今只有伍珍住着。男的那间人走光后一直当成了队里开会办班的地方用，有时也放放农具家什。眼下劳力都忙收麦子，会自然没得功夫开。炕又是现成的。余宝发原本是个知青。全都顺理成章。

这下两人成了独门独户的邻居。

本来也不至于挺不过这关。偏赶上下来的副书记是个能来事的主儿，刚到就拉起个青年突击队，听说村里有这么个模范知青，连是男是女都没问，就封了伍珍一个副队长的头衔。

这下子较上了劲儿。天黑咚咚的就下地，顶着月亮还在打场，几天下来人疲得站着都能困觉。为了在副书记面前挺过这一关，伍珍发了疯似地干，即便割不过打头的，也拚命咬着牙往上撵。

到第三天上，伍珍爬起来就觉得不对劲。头沉得像一只大秤砣，两条腿灌了铅似地迈不开步。勉强咬着牙干过前晌，后晌起阵法竟然全乱了。眼看让别人甩下老大一截，越着急越乱砍起来。手也不听使唤了，居然把解放鞋的橡皮头上砍出几道大裂口，因为没穿袜子，连脚趾头都流出血来。车把式渐渐跟上来，大老远冲着伍珍撅得老高的屁股嚷：“那谁家婆姨呀，捆不起个麦个子来！”

伍珍这才知道自己慌忙中好几个麦个子都没扎牢。一时急火攻心，左手搂得低了些，右手的镰刀凭带惯性杀上去，登时手指一辣，鲜血哗地流了满巴掌。

车把式听见前头一声惨叫，扔下麦个儿，噔噔噔跑上来，从地上抓一把干土就往伍珍的大血口子上糊。

那天夜里，她接连不断地做噩梦，一个比一个更可怕，好几次吓醒过来，却又记不清怕的是什么。最后一次梦见被一大堆叫不出名的动物围着。这些怪物并不靠近她，却又不放她走出圈去，然后接二连三地怪笑起来，那声音似人非人，让她先是毛骨耸然地掩起耳朵，谁想捂住的两只手反起了扩音器的作用，终于吓得她哇哇大叫起来。

她从床上坐起来时，屋门吱扭开了，一个男人的身影闪进来。伍珍吓得吭声不得。

好一会儿，余宝发才说：“你给魔住了。”却仍旧站在门口不动。月光下她看得清他白生生的土布小单褂披在肩上。

这时伍珍刚缓过一口气，心还在乱跳。她勉强问：“你来干嘛？”

余宝发说：“来看看。”

伍珍突然放开嗓门道：“深更半夜，有什么好看！你别不……正经。”说到这儿，嗓门一下又低了下去。

余宝发没答话，就在原地无言地站了几秒钟。伍珍好像听到他吁出一口气。然后他就转过身，朝门外走。

门在他身后嘎吱嘎吱关上了。骤合的黑暗挟着一股邪劲儿劈头盖脸地朝伍珍扑过来，她的手死抱住双肩，恶梦在这一瞬间猛然无比清晰地涌上心头，心一紧，她不顾一切地低叫出声：“你回来！”

他应声返身进来。他本来就没走，正愣在门外。

这会儿他又站在门边了，木桩似地，一动不动。

她说：“你过来。”

他走过来。